

桃園市 115 年度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調作業

注意事項

一、受理遷調申請及資績審查：

- (一) 日期：115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3 時；缺件者補件時間至當(8)日下午 3 時止。
- (二) 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(桃園市桃園區昆明路 95 號)。
- (三) 辦理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方式辦理遷調申請及資績審查；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具委託書、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，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)，始可受理遷調申請及資績審查。

(四) 檢附資料：

- 1. 資績評分表(由服務機關初核資績分數並經首長核章)。
- 2. 相關證明文件(詳見積分審查證件一覽表)正本及影本(正反面影本)，正本審查完畢後發還，影本收存，僅持影本證明者不予受理審查；影本應書寫或加蓋「核與正本相符」章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- 1. 資績評分表中「最近五年考績、獎懲」係指 110 至 114 年考績及 110 年 4 月 8 日以後之獎懲，另予考績不予採計積分；「服務年資」採計至 115 年 4 月 7 日止。
- 2. 積分核定結果確認無誤後，申請人(或受委託人)應於積分核定結果確認表上簽章。

二、資績審查結果公告日期：115 年 4 月 9 日(星期四)。

三、職務意願選填作業：

- (一) 日期：於 115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 45 分以前親自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委託辦理報到者不予受理意願選填作業。
- (二) 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(桃園市桃園區昆明路 95 號)。
- (三) 名額：
 - 1. 出缺學校均各選填正取人員 1 名、備取人員 1 名，額滿即不再受理登記。
 - 2. 選填僅限 1 所出缺學校，選填完畢後不可更改選填學校，請務必審慎選填出缺學校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1. 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等證件，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)，親自辦理報到。
2. 依資績分數高低排定順序，資績分數高者優先選填醫事人員出缺學校；如資績分數總分相同時，依序以服務年資、考績、獎懲、學歷、特殊加分等項目積分高低排定順序。無法排定優先順序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四、 出缺學校：

(一) 護理人員出缺學校：武漢國中、蘆竹國小、育仁國小、頭洲國小、中山國小等5校(名)。

(二) 營養師出缺學校：無。

五、 公告錄取人員日期：115年4月17日(星期四)於各學校網站公佈。

六、 錄取人員報到：

(一) 日期：1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以前親自到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如未能於1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以前辦理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；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，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桃園市醫事人員職務遷調作業。

(二) 檢附證件：

1. 正取人員：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最近一次派令及銓審函、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、考試及格證書(或檢覈及格證書)、護理師(護士)證書或營養師證書等相關證件正本至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2. 備取人員：請於接獲學校電話通知之次日(不含例假日)中午12時以前，攜帶上述證件正本至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